

## 第八章 所得稅扣繳制度

### 第一節 所得稅扣繳制度介紹

所得稅稽徵，從所得的產生到所得稅額的核定，簡言之，包含四個程序，從年度進行中各類所得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次一年度結算申報、最後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所得額。現行台灣所得稅扣繳制度稅目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兩部分，本章主要重點在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方面；然絕大多數扣繳所得類別仍然適用於所得人為營利事業單位、執行業務者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範圍廣泛。

#### 一、扣繳制度程序：「扣、繳、填、報」四步驟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人所得時，按照各類所得扣繳率辦法，將所得人應繳所得稅款，依規定之扣繳率預先「扣」下，填寫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會計年度終了，以現金給付為計算基礎，彙總統計所得人全年所得總額及扣繳稅額，「填」寫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等資料，於期限內將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稽關辦理申「報」後，再將扣（免）繳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送交所得人，俾利所得人辦理結算申報，此一整個「扣、繳、填、報」過程，即通稱為扣報繳。

另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有關兩稅合一制度於本書第三篇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有詳細介紹）分配屬 87 年度或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時，亦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按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為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例作為稅額扣抵比例，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申報書，一併於財政部規定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

得憑單申報期限內，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 二、 扣繳制度之目的

### (一) 調整國庫稅收俾靈活調度，全力配合政務推廣

賦稅收入為政府財政收入主要來源，現行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為所得年度之次一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對於日日需要支付大筆經費，從事各項公共建設之政府而言，往往緩不濟急；扣報繳制度的實施，可讓政府迅速獲得稅款收入，俾利調度國庫資金，使各項建設及政策之推展得以順利進行。

### (二) 掌握課稅資料，杜絕逃漏稅捐情事

扣繳義務人依稅法規定，經由各代收稅款行庫繳納所得扣繳稅款後，繳款資料即由各行庫通報稽徵機關登錄建檔，日後並與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年度扣（免）繳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交互勾稽；所得稅法並訂有扣繳義務人短、漏報扣繳資料罰則規定，控制所得稅稅源，俾利掌握完整課稅資料，杜絕逃漏，促進稅制公平。

### (三) 具分期付款稅及儲蓄納稅雙重意義

如於年度結算申報時一次繳納全部所得稅款，對納稅義務人而言壓力較為沈重，將應繳納稅收以分期付款性質，分攤於 12 個月或取得收入時先繳一部分，可減輕民眾繳稅的痛苦感；儲蓄納稅的觀念亦可避免民眾對納稅的排斥感與抗拒心。

### (四) 培養民眾納稅觀念

依據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每一張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上所得金額，記載著納稅

義務人每年自社會取得之收入，進而瞭解自己應該負擔的義務。

#### (五) 提升稽徵效率，降低稽徵成本

扣報繳制度範圍廣泛，扣繳單位申報給付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如薪資支出、租金支出、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等，通常為營利事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成本及費用組成項目；申報股利憑單之盈餘分配金額及可扣抵稅額為公司未分配盈餘是否應加徵百分之十，及查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主要依據；申報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亦將與信託財產之遺產稅及贈與稅交互勾稽。環環相扣，可提升稽徵機關查核效率。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言，納稅義務人經由扣報繳作業，亦可減少稽徵稽關收稅成本。

## 第二節 各類所得扣繳規定

### 一、現行扣繳制度規定

有關扣繳義務人之定義，前已於第六章第一節說明，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另特別針對公、私機關、團體、學校、事業及執行業務者界定扣繳義務人。機關或團體給付者，以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公、民營、公有、公用等事業、合作社給付者，以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執行業務者給付者，以其本人為扣繳義務人。

#### (一) 應扣繳所得

扣繳義務人給付下列所得，應於給付時辦理扣繳：

- 1、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利淨額。
- 2、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大陸地區人民之社員的盈餘淨額。
- 3、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大陸地區人民之合夥人的盈餘淨額。
- 4、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資本主、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大陸地區人民之資本主的盈餘淨額。
- 5、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的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執行業務的報酬、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國外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所得。
- 6、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7、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8、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

以信託行爲之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但扣繳義務人給付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

上述應扣繳所得中，在兩稅合一制度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因不在兩稅合一實施之範圍內，其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仍應維持就源扣繳規定。至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之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係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依規定直接自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配予股東；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則可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無須辦理扣繳。

## （二）扣報繳申報時點

### 1、扣繳時點

扣繳制度係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所得當時，即應扣取稅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對「給付」之定義有四，即實際給付、轉帳給付、匯撥給付之時，以及視同給付。當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議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尙未給付者，稱之視同給付。

### 2、報繳稅款時限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 (3)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繳納國庫。

### 3、憑單申報期限

-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及給付所得總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
-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後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憑單。
- (3)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於核准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憑單，所稱核准之日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 4、申報方式

以人工、磁片或網路方式向申報時扣繳單位設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申報給付給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者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俾利辦理結算申報。

## 二、各類所得扣繳規定

以下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相關所得稅法規定，逐項說明現行各類所得扣繳規定；有關退職所得於本章第三節專節介紹，另於本書第四篇進階篇中特別針對信託利益所得稅規定深入研析。

### (一) 營利所得

- 1、公司股東獲配之股利總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2、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的盈餘總額。
- 3、合夥事業的盈餘總額，合夥人應分配的部分。
- 4、獨資事業的盈餘總額。
- 5、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 6、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

- 1、個人計程車之營利所得。

扣繳義務人給付營利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 1、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不論分配的股利或盈餘係屬 87 年度以後或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惟分配係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必須計算可扣抵稅額列報股利憑單，分配係屬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雖不須辦理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營利事業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未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者，其自投資事業所分配之盈餘，個人股東應按 30% 就源扣繳，法人股東按 25% 就源扣繳，如已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而經核准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 20%。

-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或盈餘時，股利或盈餘總額中所含屬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可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抵繳稅額之計算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如下：

$$\text{抵繳稅額} = (\text{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times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 4、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利用盈餘增資配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股票股利，且不符合緩課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應在增資股票交付時扣繳稅款；如在增資年度結束前未將股票交付，至遲應於增資年度之次一年度 3 月底前，依增資年度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稅款。
- 5、寄行計程車駕駛人，如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受寄車行應於每年 1 月底前開具營利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營利所得扣報繳規定，在 93 年 2 月 29 日前，如有臺灣地區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 86 年度以前之股利或盈餘，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總額 15% 扣取稅款；分配屬 87 年度以後之股利或盈餘，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10% 扣取稅款，就源扣繳之稅款即為其最終稅負。93 年 3 月 1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屬依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



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股利或盈餘之課稅，準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1)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 30%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日者，其股利與盈餘應依同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扣取 25% 。
- (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扣取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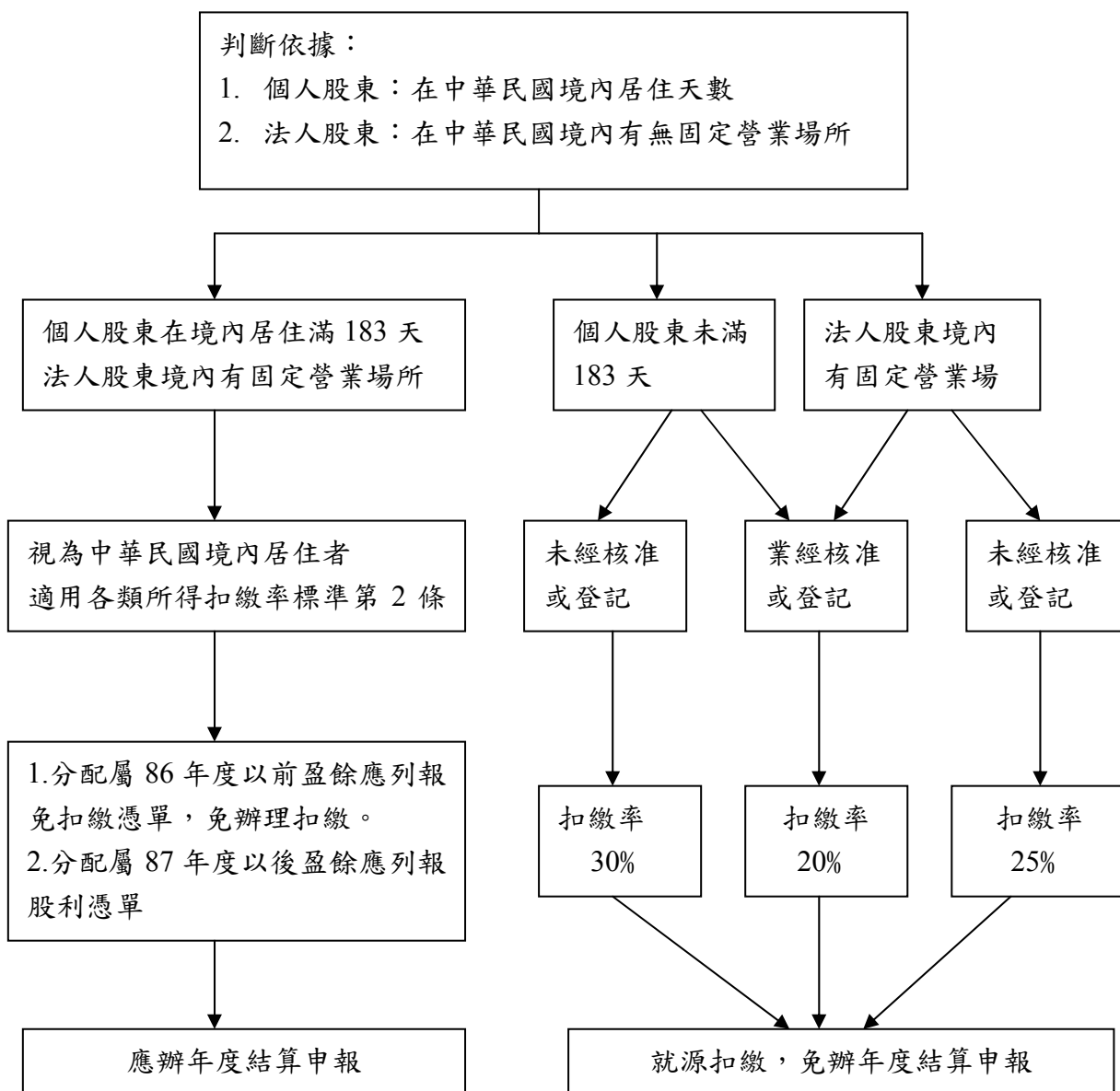


圖 7-1：大陸地區人民及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盈餘所得課稅解析圖

(二) 執行業務所得

前已於第 6 章第 1 節解釋所得稅法對「執行業務者」之定義，所謂執行業務者係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

報酬。如扣繳單位雇用具有執行業務資格者，其所提供之勞務有專屬性，非經雇用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他人，則屬薪資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應按明其所得分類，依規定扣繳率扣繳，以免發生短、漏扣繳稅款之情事。給付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其扣報繳規定如下：

- 1、執行業務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按給付報酬扣繳 10%。
- 2、執行業務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按給付報酬扣繳 20%。
- 3、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時，按下列規定扣繳：
  - (1)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按給付報酬扣繳 10%。
  - (2)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按給付報酬扣繳 20%，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列報免扣繳憑單。
- 4、95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業務者因執行業務收取營利事業給付非即期支票作為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如該支票之交付日期與發票日期在同一年度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交付該項支票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執行業務者應於該支票兌現時，計列執行業務收入。如該支票之交付日期與發票日期不在同一年度者，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扣繳義務人應依發票日期之年度填報免扣繳憑單，執行業務者應於該支票記載之發票日期，計列執行業務收入。惟至 95 年 9 月 1 日起，財政部重新規定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得之扣繳規定，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 5、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佣金

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按執行業務所得扣報繳規定辦理。

### （三）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所得稅法規定薪資包括有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則非屬薪資所得課徵範圍。扣繳義務人給付薪資所得，其扣報繳規定如下：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依據所得人填具之免稅額申報表，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方式辦理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0%，二者擇一辦理。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填報免扣繳憑單。
  - （1）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1 條規定，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載明其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 （2）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 2、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繳 20%。

- 3、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繳 5%。
- 4、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固定性薪資者，如係合併於按月給付之薪資一次給付者，可就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稅款，其非合併於按月給付之薪資一次給付者，應按其給付金額扣繳 6%。薪資受領人之兼職所得，應一律按給付額扣繳 6%。
- 5、公務人員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收入，如三節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醫藥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等，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受領人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參加互助之軍、公、教人員於發生互助辦法規定之事故時，所領取之互助金，其性質與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之各項保險給付相同，應免納所得稅。

#### （四）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統稱利息所得。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短期票券指期限在 1 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利息所得扣報繳規定如下：

- 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

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 (1) 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20%。
- (2) 軍、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應準用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6%。(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亦按分配額扣取 6%)。
- (4)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 10%。

2、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下列所得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 27 萬元部分，免予扣繳：

- (1) 除郵政存簿儲金、短期票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
- (2)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 (3) 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3、銀行業貸放款取得的利息，為其營業收入，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款。

4、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准予免納所得稅並核發免扣繳證明。至於公寓大廈以起造人或管理負責人名義設立專戶衍生之存款利息，其

已扣繳之利息所得稅款，於成立前開管理委員會後，得專案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經查明後予以退還。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之編制及任務性質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類似，亦可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五）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而收到的租金，或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的所得稱為租賃所得。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報酬。相關扣報繳規定如下：

- 1、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給付租金時按 10% 扣繳稅款；權利金按 15% 扣取稅款。
- 2、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於給付租金及權利金時按 20% 扣繳稅款。
- 3、扣繳單位承租財產，因使用租賃物而代出租人支付費用如房屋稅等各項稅金或清償債務者，支付或清償之價款，為變相之租金，可免予扣繳，但仍應列報免扣繳憑單，交由出租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 4、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 （六）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稱之為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常見有電視台所舉辦之有獎徵答活動、食品廣告附空盒郵寄抽獎；各機關、團體徵文比賽或尾牙摸彩；各種體育協會舉辦之運動競技比賽，以及政府舉辦之公益彩券、統一發票兌獎等皆屬之。相關扣報繳規定如下：

- 1、獲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15% 扣繳稅款；惟如中獎獎金或給與金額未超過 13,340 元者免予扣繳。
- 2、獲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扣繳稅款。
- 3、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 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至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規定，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4、公益彩券中獎人屬個人，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併入中獎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亦無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之問題。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並得免當場填具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交付中獎人。另於每年 1 月底前以媒體方式辦理上一年度中獎人扣繳憑單申報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寄發扣繳憑單予中獎人，如中獎人提出申請時，再予補發。
- 5、數人合資購買有獎儲蓄券，如於購買時書立契約，載明所購該項有獎儲蓄券之號碼、金額、合購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額比例



及獎金分配之約定等，於開獎前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或稽徵機關報備者，如該項有獎儲蓄券中獎，其獎金得憑法院之公證書或稽徵機關之備查公文，按合購人出資額比例分配，給付該項有獎儲蓄券中獎獎金之金融機構，應按各該合購人實際分配獎金之數額，依法扣繳稅款暨開立扣繳憑單。

- 6、營利事業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自強活動，員工參加該項活動所取得之實物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七）其他所得

所得中除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退職所得以外之所得稱為其他所得。其他所得原則上不屬扣繳範圍，給付時不須扣繳，惟仍應填報免扣繳憑單。但有二種其他所得是必須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一為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須按 20% 就源扣繳稅款；另告發或檢舉獎金在所得稅法 95 年 5 月 30 日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95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實行後，不問給付之對象，必須於給付時按給付額 20% 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扣繳稅款亦不能抵扣應納稅額。

- 1、扣繳單位給付因不動產買賣之違約金，屬受領人之其他所得。
- 2、員工非因公受傷取得之慰勞金屬其他所得。
- 3、信用卡發卡機構為推廣信用卡業務、鼓勵持卡人以信用卡消費而舉辦各式回饋活動，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參加前開回饋活動，

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積點抵免次年度信用卡年費或兌換商品，及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現金紅利抵減次期消費款，該抵免之年費、兌換之商品及抵減之消費款，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貨物或勞務有關，核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尚不發生持卡人之所得問題。至持卡人以推薦新會員累積之積點抵免次年度信用卡年費或兌換商品，該抵免之年費或兌換之商品，因屬推薦新會員取得對價之性質，應歸屬持卡人之其他所得。

- 4、各縣市政府發放予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教育券補助款，實際受益對象為幼兒家長，幼稚園、托兒所係代收轉付，尚不發生應計入幼稚園、托兒所收入課稅問題。各縣市政府發放之幼兒教育券屬政府之贈與，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發放單位無須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 5、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八) 信託利益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有關信託利益扣報繳規定如下：

- 1、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受益人，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為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時，由委託人按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

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扣取 20%。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為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 2、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 3、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 (九) 其他扣繳規定

- 1、給付應扣繳變動所得時應按半數金額扣繳稅款，並填具扣繳憑單。
- 2、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前述各項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仍應依規定扣繳。
- 3、各項所得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 4、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5、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

6、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彙總整理列於表 7-1。

表 7-1：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彙總簡表

扣 繳 率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營利	—	營利事業 25% 個人 30% 經核准均按 20%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
利息	(一) 10% (二) 短期票券利息 20%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	(一) 20% (二) 20% (三) 6%
薪資	(一) 非固定薪資 6% (二) 固定薪資 1. 10% 2.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	20%

表 7-1：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彙總簡表（續一）

所得種類	扣 繳 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 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 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 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 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5%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一) 15% (二)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金， 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 扣 20%	(一) 20% (二) 同左
退職所得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6%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20%
財產交易所得	—	營利事業按 25%、個人按 35%申報納稅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按 35%申報納稅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按 20%、個人按 20%申報納稅
檢舉告發獎金	20%	20%
國際運輸及承包工程等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	25%

表 7-1：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彙總簡表（續二）

扣 繳 率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國外影片事業 依法按扣繳方 式納稅	—	20%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對境內之 個人、法人、 政府機關或金 融機構授信收 入	按 15%申報納稅	—
營利事業成立、 變更、追加之他 益信託，所得人 （受益人）享有 信託利益之權利 價值	屬其他所得，免扣繳， 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 報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按 20 %扣繳；受益人為個人， 受益人按 20%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之 他益信託，受益 人不特定或尚未 存在者，受託人 就受益人享有信 託利益之權利價 值或權利價值增 加部分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申報納稅

表 7-1：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彙總簡表（續三）

扣 繳 率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按 20% 申報納稅	按 20%申報納稅

資料來源：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95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例 7-2-1】**

陳燕音與謝越棋於 95 年 10 月 1 日成立慶政公司，由陳燕音擔任公司負責人。公司雇用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陳一、李二及王三，每月薪資各為 3 萬元、4 萬元、5 萬元；每月交通津貼各為 1 千元、2 千元與 3 千元；公司並雇用美國籍員工 Mr. Eric 為研發人員，雇用期間自 95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0 日，每月薪水 5 萬元，伙食津貼 5 千元；陳燕音與謝越棋每月薪水為 5 萬元，另有主管獎金每人每月 1 萬元，薪資發放日期為次月 5 日直接匯入各員工帳戶；陳一、李二、王三及 Mr. Eric 皆為單身，陳燕音已婚並育有 1 子，謝越棋未婚但與母親居住在一起，並附有扶養的義務。公司並向黃容廷承租房子，每月租金 5 萬元，每月月初現金付款。公司帳務委由會計師鄭健安處理，每月記帳費用 1 萬元，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記帳費用共 3 萬元，公司於 95 年 12 月 30 日開立 96 年 7 月 1 日到期支票一張，於 96 年 1 月 4 日交付鄭健安。問公司慶政公司 95 年度給付各類所得，應辦理之扣報繳程序有那些？

解析：

一、薪資所得：境內居住者可按 10% 扣繳或按扣繳稅額表扣繳；非境內居住者按 20% 扣繳。所得人每月薪資陳一、李二、王三各為 3 萬 1 千、4 萬 2 千元、5 萬 3 千元、陳燕音與謝越棋各為 6 萬元；非境內居住者所得人 Mr. Eric 每月薪資 5 萬 5 千元。

(一) 按 10% 扣繳：

陳一、李二薪資所得未達扣繳起扣 2,000 元點免予扣繳。

王三：每月應扣繳  $53000 \times 10\% = 5300$

陳燕音：每月應扣繳  $60000 \times 10\% = 6000$

謝越棋：每月應扣繳  $60000 \times 10\% = 6000$

(二) 按扣繳稅額表扣繳：(參考表 7-2)

陳一、李二薪資所得未達每月薪資起扣 49,000 元免予扣繳。

王三單身每月應扣繳稅款為 2,480 元

陳燕音已婚育有 1 子每月應扣繳稅款為 0 元

謝越棋未婚扶養母親 1 人每月應扣繳稅款為 2,560 元



**【例 7-2-1】(續一)**

- (三) Mr. Eric 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月應扣繳稅款按 20% 計算， $55,000 \times 20\% = 11,000$  元
- (四) 本例假設陳一、李二、王三、陳燕音與謝越棋皆選擇依扣繳稅額表扣繳。
- (五) 扣繳義務人陳燕音應於 95 年 11 月 5 日、12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5 日預扣王三及謝越棋應扣繳稅款，並最遲各於 95 年 12 月 10 日、96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 (六) 扣繳義務人陳燕音應於 95 年 11 月 5 日、12 月 5 日及 96 年 1 月 5 日預扣 Mr. Eric 應扣繳稅款，並最遲各於 95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4 日及 96 年 1 月 14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並向營業設籍地稽徵機關申報 Mr. Eric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55,000 元，扣繳稅額 11,000 元。

**二、租賃所得：**

- (一) 給付租賃所得人黃容廷每月應扣繳稅款為 $50,000 \times 10\% = 5,000$
- (二) 扣繳義務人陳燕音應於 9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及 95 年 12 月 1 日預扣黃容廷應扣繳稅款，並最遲各於 95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96 年 1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三、執行業務所得：**

營利事業給付非即期支票予所得人，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以支票發票日為扣報繳時點，本例發票日為 95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扣繳義務人陳燕音應於 95 年 12 月 30 日預扣鄭健安應扣繳稅款 3,000 元，並最遲應於 96 年 1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四、96 年 1 月底前扣繳義務人陳燕音應申報 9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如下：**

薪資所得有陳一給付總額 62,000 元、扣繳稅額 0 元；李二給付總額 84,000 元、扣繳稅額 0 元；王三給付總額 106,000 元、扣繳稅額 4,960 元；陳燕音給付總額 120,000 元、扣繳稅額 0 元；謝越棋給付總額 120,000 元、扣繳稅額 5,120 元。

租賃所得有黃容廷給付總額 150,000 元、扣繳稅額 15,000 元。

執行業務所得有鄭健安給付總額 30,000 元、扣繳稅額 3,000 元。

**五、上開扣繳憑單並應於 96 年 2 月 10 日前交由各所得人。**

表 7-2：95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每月所得 49,001 至 60,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每月薪資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9,001~49,500	2,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501~50,000	2,0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1~50,500	2,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01~51,000	2,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01~51,500	2,2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501~52,000	2,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01~52,500	2,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501~53,000	2,4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001~53,500	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501~54,000	2,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01~54,500	2,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501~55,000	2,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001~55,500	2,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01~56,000	2,870	2,04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01~56,500	2,940	2,110	0	0	0	0	0	0	0	0	0	0
56,501~57,000	3,000	2,170	0	0	0	0	0	0	0	0	0	0
57,001~57,500	3,070	2,24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01~58,000	3,130	2,30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01~58,500	3,200	2,370	0	0	0	0	0	0	0	0	0	0
58,501~59,000	3,260	2,430	0	0	0	0	0	0	0	0	0	0
59,001~59,500	3,330	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01~60,000	3,390	2,56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9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95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例 7-2-2】**

萬花銀行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由國人張智偉、外商英屬維他京公司及大陸人士周澤平共同投資成立，由張智偉擔任公司負責人。英屬維他京公司在國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周澤平自 94 年 1 月起即擔任公司對外投資經理。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雇用有具有會計師執照資格已婚無子之鍾蓉惠為財務經理，負責公司帳務處理，每月薪資為 5 萬元、於次月 5 日發放，94 年度年終獎金 10 萬元於 95 年 2 月 6 日發放。公司於 95 年 5 月 20 日給付位於木柵之全世紀大廈管理委員會、國人李淑玉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之新加坡籍章泰霖與大陸籍王小風利息所得各為 2 萬元。95 年 6 月 1 日，國人陳宇梅前往兌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 千元。95 年 7 月 1 日公司開立股東會議，決議以 95 年 8 月 1 日為除權基準日，分配 86 年度以前盈餘 60 萬元，股東三人每人 20 萬元。另分配屬 87 年度以後盈餘 60 萬元，股東三人每人亦分得 20 萬元。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帳上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 1 萬元，86 年度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 100 萬元，87 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未有以前年度已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款之累積盈餘），95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帳上累積盈餘數與 94 年 12 月 31 日相同，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則各為 2 萬元與 3 萬元。則上述已知事項中，萬花銀行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辦理之扣報繳程序有那些？

解析：

一、勞務報酬：鍾蓉惠與公司有雇用關係，應按薪資所得性質辦理扣報繳。94 年年終獎金於 95 年 2 月 6 日發放，應扣繳稅款為  $100,000 \times 6\% = 6,000$  元；已婚無子每月薪資 5 萬元，按薪資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薪資，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於 95 年 2 月 6 日預扣鍾蓉惠應扣繳稅款 6,000 元，並最遲應於 96 年 3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

二、利息所得：

（一）全世紀大廈管理委員會如已向稽徵機關取具免扣繳利息證明，則銀行不論支付多少利息，皆免代扣扣繳稅款。

李淑玉：每月應扣繳  $20,000 \times 10\% = 2,000$  未達起扣點免予扣繳，章泰霖及王小風：每月應扣繳稅款  $20,000 \times 10\% = 2,000$  元。

**【例 7-2-2】(續一)**

解析：

(二) 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於 95 年 5 月 20 日代扣章泰霖及王小風應扣繳稅款各 2,000 元，並最遲應於 95 年 5 月 29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並向營業設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二人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各 20,000 元，扣繳稅額 2,000 元。

三、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是陳宇梅兌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1 千元，免扣繳稅款亦免申報扣繳憑單。

四、盈餘分配：

(一) 86 年度以前盈餘：

大陸籍周澤平自 94 年 1 月起即擔任公司對外投資經理，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滿 183 天，適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規定，其與張智偉領得盈餘各 200,000 元，免予扣繳。外商英屬維他京公司在國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應扣繳稅款為  $200,000 \times 20\% = 40,000$  元。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於 95 年 8 月 1 日代扣扣繳稅款 40,000 元，並最遲應於 95 年 8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並向營業設籍地稽徵機關申報營利所得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00,000 元，扣繳稅額 40,000 元。

(二) 87 年度以後盈餘：

1、周澤平與張智偉領得盈餘各 200,000 元，免予扣繳。扣繳義務人應計算 2 人可扣抵稅額金額：

可扣抵比率 =  $30,000 \div 3,000,000 = 1\%$

可扣抵稅額 =  $200,000 \times 1\% = 2,000$

2、外商英屬維他京公司在國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原應扣繳稅款為  $200,000 \times 20\% = 40,000$  元。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計算得抵繳稅款： $(200,000 \times 10\%) \times (0/3,000,000) = 20,000$  元，應扣繳稅款  $40,000 - 20,000 = 20,000$  元，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於 95 年 8 月 1 日代扣扣繳稅款 20,000 元，並最遲應於 95 年 8 月 10 日將代扣稅款繳交國庫，並向營業設籍地稽徵機關申報營利所得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00,000 元，扣繳稅額 20,000 元。

**【例 7-2-2】(續二)**

解析：

五、96 年 1 月底前扣繳義務人張智偉應申報 9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如下：

薪資所得：鍾蓉惠給付總額 700,000 元、扣繳稅額 6,000 元；

利息所得：全世紀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李淑玉給付總額各 20,000 元、扣繳稅額 0 元。

周澤平與張智偉營利所得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200,000 元、扣繳稅額 0 元及股利憑單股利總額 202,000 元、可扣抵稅額 2,000 元、股利淨額 200,000 元。

六、上開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並應於 96 年 2 月 10 日前交由各所得人。

### 第三節 退職所得

#### 一、退職所得範圍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皆屬退職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 93 年 12 月 31 日前：

1、一次領取者，其所得稅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零。

- (2) 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2、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 2 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

1、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 (1) 領取總額在 15 萬 6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2) 超過 15 萬 6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1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 31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2、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7 萬 6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3、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之計算方式如表 7-3 所列，A 代表服務年資、B 為一次領取總額，C 則代表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表 7-3：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計算簡表

給付日期 領取方式	87.06.22—93.12.31		94.01.01 以後	
	一次 領取	B ≤ 15 萬元 × A 部份	免稅	B ≤ 15.6 萬元 × A 部份
B 超過 15 萬元 × A 部份 但未達 30 萬元 × A 之金額部份		半數課稅	B 超過 15.6 萬元 × A 部份 但未達 31.2 萬元 × A 之金額 部份	半數 課稅
B 超過 30 萬元 × A 之金額部份		全數課稅	B 超過 31.2 萬元 × A 之金額 部份	全數 課稅
分期 領取者	C 超過 65 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C 超過 67.6 萬元之金額部份	課稅
兼領 一次 及分 期者	上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二、扣繳規定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給付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其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20%。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提及領取退休金之相關課稅規定

(一) 個人每月由雇主自薪資中提繳退休金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3 類規定，屬薪資所得之一部分，係合併其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二) 依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該自願提繳部分，依同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的退休金，既免計入薪資所得總額課稅，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填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時，在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的金額，亦無須列入「給付總額」申報。但是，如果勞工每月自願提繳的退休金超過工資 6%，超過部分並無免計入薪資所得總額課稅規定，扣繳義務人仍應將該超過部分列入薪資「給付總額」申報。（財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6320 號函）

(三) 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可選擇適用個人帳戶制或年金保險制，二者相關課稅差異如表 7-4 所示。

表 7-4：個人帳戶制與年金保險制課稅比較簡表

行業別	退休制度	自行提繳	投資收益	退休給付	
				自提部分	雇主給付部分
勞工	個人帳戶制	免稅	免稅	非屬課稅範圍	定額免稅
	年金保險制	課稅	免稅	非屬課稅範圍	免稅



**【例 7-3-1】**

許曼廷為境內居住者，服務於五股公司，95 年 5 月退休，服務年資 14 年又 1 個月，假設

- 一、 退休金一次領取 200 萬元。
- 二、 退休金一次領取 300 萬元。
- 三、 退休金一次領取 500 萬元。
- 四、 退休金分期領取，每月 5 萬元。
- 五、 退休金分期領取，每月 8 萬元。

則上述各種情形下，應稅退職所得為多少？

解析：

$$156,000 \times 14.5 = 2,262,000, 312,000 \times 14.5 = 4,524,000$$

- 一、 $2,000,000 < 2,262,000$  免稅
- 二、 $(3,000,000 - 2,262,000) \div 2 = 369,000$  半數免稅所得  
應稅所得 369,000 元，應扣繳稅款 22,140 元
- 三、 $2,262,000 \div 2 = 1,131,000$  半數免稅所得，應稅所得為  
 $(5,000,000 - 2,262,000 - 1,131,000) = 1,607,000$  應扣繳 96,420 元。
- 四、 $50,000 \times 12 = 600,000 < 676,000$  免稅
- 五、應稅所得為  $(80,000 \times 12 - 676,000) = 284,000$  元，應扣繳 17,040 元。

## 第四節 違章罰則規定

### 一、未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之處罰（所得稅法第 111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

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1 千 5 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及臺 72 規字第 15821 號規定，本條規定之罰鍰數額提高 5 倍）。

## 二、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所得稅法第 114 條)：

- (一) 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 3 倍之罰鍰。
- (二) 扣繳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 2 千 5 百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
- (三) 扣繳義務人逾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

## 三、減免處罰標準(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10450643 號令)：

(一) 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應處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私人團體、事業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 30% 者，免予處罰。
- 2、私人團體、事業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 7 千 5 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 2 分之 1 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 7 千 5 百元者，按應處罰減輕 2 分之 1。
- 3、私人團體、事業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 7 千 5 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 4、依前 2 款規定，每案應處罰減金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二)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受罰：

- 1、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
- 2、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 1.5 倍之罰鍰。
- 3、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

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 1.5 倍之罰鍰。

(三)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 6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2、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30%者，免予處罰。
- 3、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 4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4、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未在期限內按實補報或填發，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按扣繳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 5、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 1 月底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 5%之罰鍰。
- 6、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 5%之罰鍰。

#### 四、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之罰則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

動補扣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惟其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申報扣繳憑單或逾限始自動補報，仍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故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罰，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 五、其他規定

- (一)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 (二)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送罰。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未依法扣取稅款，惟已將是項所得全數填具免扣繳憑單申報，並說明承認違章事實者得免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逕按應扣未扣稅款裁處 1 倍之罰鍰。
- (三) 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經通知限期責令補繳並補報，惟扣繳義務人未補繳亦未補報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應以扣繳義務人是否依責令期限補繳並補報，為按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裁罰 1 倍或 3 倍罰鍰之依據。至於裁罰期間之起算，應以該項扣繳稅款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國庫

繳清之次日起算。

(四) 關於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係指應按扣繳稅額處 1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1,250 元，最低不得少於 750 元。又依上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如屬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者，自應依該標準之規定計罰，惟其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1,250 元，最低金額不受 750 元之限制。

(五) 未申報信託所得之處罰（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 1、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1 萬 5 千元。
- 2、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1 萬 5 千元。
- 3、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 7 千 5 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1 萬 5 千元。